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野村信字第 1100000031 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　　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606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0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606 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林詩孟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 本公司投資管理部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風險屬性分析	RR1	RR1
經理費	自民國103年11月1日起開始生效調降基金經理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實際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保管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	(一)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者，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四(0.04%)；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至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含）以下者，保

		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O．O三五(0.035%)；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貳佰伍拾億元部分，保管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O．O三(0.0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約定之費率上限及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定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於第(一)款所定保管費率上限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漲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註:目前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截至民國110年1月19日淨資產價值為4.18億，故保管費為0.04%。**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與「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10年5月20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數（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0年5月18日(含)前**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

八、本公司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5月24日**止，將「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鴻揚貨幣市場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